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73号

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东梓洗剂厂：

社会信用代码：92611002MA70WNYF6Q

地 址：商州区沙河子镇李堡子村八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刚曹

我局于2021年9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部分生产废水流入卧虎岭移民搬迁小区的污水管道内，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698mg/L，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制500mg/L，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生产废水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东梓洗剂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李刚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1年9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现场检查洗剂废水排放去向及超标排放生产废水行为）；

3、2021年9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该厂生产废水排放情况）；

4、商洛市商州区环境监测站9月5日出具的（商州环检【2021】12号）《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限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采取防治洗涤剂生产污水措施，确保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1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